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號

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監護人 A 0 2 所有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
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人 A 0 2 在中國信託銀行所設帳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帳戶內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 A 0 2 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係 A 0 2 之子，於 A 0 2 為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21號裁定為監護之宣告時，經選定為監護人。

茲因 A 0 2 每月需支出相當之生活及醫療費用，且尚有鉅額債務需清償，名下財產已難支應，為籌措費用所需，擬變賣 A 0 2 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此聲請裁定許可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存摺影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21號裁定、裁定確定證明書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貸款明細表、土地買賣契約書等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監宣字第421號卷宗查明無訛。本院審酌 A 0 2 目前日常生活均依賴他人照顧，每月自有生活費用、醫療費用等固定支出，且需償還積欠之房貸新臺幣400餘萬元及其他信用貸款，然 A 0 2 現有之財產有限，勢將出

現短絀不足之情形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籌措A02所需費用，而有出售系爭不動產之必要等語為可採，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，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又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2條、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聲請人代為處分A02所有之系爭不動產及管理處分後所得之款項，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用於受監護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，故為保護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並監督監護人之行為，另諭知處分變賣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，應存入受監護人所設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內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郭躍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姿嫻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
一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31.85	1/216
二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46.12	1/216
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137.27	1/216
四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54.51	1/216
五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	4.37	1/36

(續上頁)

01

	地		
六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054.1	1061/100000
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(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)房屋(含同段0000建號共有部分)	77.75	1/1